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宜娜05-2254321#717

電子郵件：a914569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24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PE01437_1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2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3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4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5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6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7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8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9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0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1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2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3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4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5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6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7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8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19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20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21_041020393841.pdf、110PE01437_22_04102039384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及其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8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800421611號函及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以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以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

三、有關員工協助方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(組織任免科科員吳宜娜，分機717)或與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、員工關懷員洽詢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關懷員之設置請參照嘉義市政府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(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82404442號函諒達)自行訂定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